

「神聖羅馬帝國皇帝」

1356年，盧森堡王朝的查理四世皇帝為了謀求諸侯對其子繼承王位的承認，在紐倫堡制訂了著名的憲章「金璽詔書」，正式確認大封建諸侯選舉「羅馬人民的國王」的合法性。



詔書確立了帝國的七個選帝侯（Prince-Electors）。

他們分別是三個教會選帝侯：

美因茨（Mainz）大主教，

科隆（Cologne）大主教，

特里爾（Trier）大主教，

和四個世俗選帝侯：

波希米亞（Bohemia）國王、

萊茵-普法爾茨伯爵（Count Palatine of the Rhine）、

薩克森-維滕貝格（Saxe-Wittenberg）公爵、

布蘭登堡藩侯（Margrave of Brandenburg）。

事實上，七選侯選舉出來的人只能稱「羅馬人民的國王」，只有經過進軍羅馬，並由教宗加冕後的「羅馬人民的國王」，才能使用「神聖羅馬帝國皇帝」頭銜。

〔五種爵位：公爵Duke、侯爵Marquis、伯爵Count、子爵Viscount、男爵Baron五種爵位〕